#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邮件、微信方式发出, 因相关事项较为紧急, 会议 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,实 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,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 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,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:

## (一)《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聘期已经届满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审慎研究,公司拟聘任天健会 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 相关公告。

### (二)《关于新增会计估计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,公司本次新增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新增业务的实际情况做 出的确认,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新增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、真实 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,是必要的、合理的和稳健的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此事 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通过本议案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3日